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院長鴻濬(曾珍珍副院長代理)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校外委員)、王鴻濬委員(曾珍珍副院長代理)、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李依倩老師代理)、楊植喬委員、陳鴻圖委員、黃雯娟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張郁齡委員、石忠山委員、劉志如委員、紀博仁委員(學生代表)、陳家偉委員(學生代表)

伍、列席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

陸、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社會學系

配合 2 月入學學生。

增開「引導研究(一)」(科目代碼 SD__50800)、碩士，1 學分。

* 公共行政學系

授課教師兼任行政職。

停開「環境經濟與政策分析」(科目代碼 PUAD59100)、碩士，3 學分。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因學生考照、畢業與修課需求。

增開「諮商專業實習(二)A」(科目代碼 CP__58220)、碩士，3 學分。

增開「諮商專業實習(二)B」(科目代碼 CP__58230)、碩士，3 學分。

增開「健康心理學」(科目代碼 CP__M0150)、學士，3 學分。

增開「念覺與諮商」(科目代碼 CP__41600)、學士，3 學分。

增開「心理衡鑑」(科目代碼 CP__30100)、學士，3 學分。

增開「人際關係」(科目代碼 CP__10200)、學士，3 學分。

因開課學期錯誤

停開「諮商專業實習(一)A」(科目代碼 CP__58120)、碩士，3 學分。

停開「諮商專業實習(一)B」(科目代碼 CP__58130)、碩士，3 學分。

因原授課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停開「系統心理治療」(科目代碼 CP__21300)、學士，3 學分。

停開「後現代心理治療研究」(科目代碼 CP__58330)、碩士，3 學分。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105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一案本院「105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簡要說明資料。

2.人社院、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財法所、法律學士、公行系、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之資料於會議中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中文系、歷史系與經濟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超過 70 學分。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二案資料。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故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僅提供「課程統計表」與「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電子檔，紙本部分僅提供各系提送之資料，俾利系所委員報告。

院基礎PP1~2、中文系PP3~19、華文系PP20~38、英美系PP39~46、歷史系PP47~51、臺灣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P52~58、經濟系PP59~79、社會系PP80~84、財法所PP85~86、法律學位PP87~88、公行系PP~89~93、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P94~105。
2.103-2 起課委會增列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 P106。

3.103-2 起課委增列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104-2 課程時間為周三 12:00~14:00 相關彙整與說明詳見第三案資料 P106。

4.104-1 起課委會討論事項增列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 P107~108。

決議：照案通過，105-1 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授課時間為周三中午之課程、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依據各學系所提說明，同意相關說明。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 104-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5-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5-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第三案資料。

1.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 PP1~2、中文系 P3、華文系 P4、英美系 PP5~6、歷史系 P7、臺灣學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8、經濟系 P9、社會系 P10、財法所 P11、法律學位學程 P12、公行系 PP13~14、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15。

2.其中 **104-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彙整表為 PP16~18 計有臺灣系 PP19~22、經濟系 PP23~24、諮臨系 PP25~33 提出。

3.105-1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4 門)P34、經濟系(2 門)P35、諮臨系提出(13 門)PP36~38。

4.申請 **105-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有臺灣系提出「政治地理學」P39。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104-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部份，將各授課教師所提意見提送校方，以協助改善教學品質，關於部分課程所提經費需求，可建議授課教師申請校內特殊課程相關計畫。

第四案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五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中國語文學系碩專班「104學年度新開 SUI 課程-論文指導」申請，提請追認。

說明：此課程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課程，已先行簽請學校通過課程評分方式，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104-2 學年度新開 SUI 課程-英語文化創意」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此課程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課程，並經英美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04.06)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院社會學系「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八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九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修訂之相關時程、課程規劃和開課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

(1) 建請學校調整學程學分數為 15 至 33 學分。

(2) 若本校同意修訂學程學分規定，106 學年度起本院「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至 15 學分。目前獲知教務處擬提校級會議修訂。

(3) 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學程修訂，俾利於 106 學年度修訂完成。有關修訂時程另行通知。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儘量以基礎專業，且具有可跨學門學習的課程內容，來規劃院基礎學程之課程開設。

(5) 持續發展本院微課程、特色課程之規劃。

2. 院基礎課程規劃時程與原則：

(1) 每一學系規劃院基礎課程科目數以 1~3 門為原則，並於 5 月 30 日前提送院辦，俾利後續討論之依據。

(2) 學系間得合作規劃跨系之院基礎課程科目，惟參與合作學系間

應達成共識且訂有具體明確開課方式規劃，避免實際開課時有所礙難。

3.院基礎課程開設原則

(1)院基礎學程應由院內各學系支援開設，且所開設之課程應以能滿足全院學生修讀為原則。

(2)系所排課時，應以院基礎學程科目優先。

(3)考量本院學生人數，院基礎課程若屬大班授課，是否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加乘倍數，以符應實際需要促進授課鐘點核計公平性，達到鼓勵教師開設院基礎課程之目的。本校現行之加乘倍數計算方式如下；

A.70~89 人增加 0.2 倍。

B.90~109 人增加 0.5 倍。

C.110~149 人增加 0.8 倍。

D.150 以上增加 1 倍。

(4)本院基礎課程每學期所需開設科目/學分數概估；

A.單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所需院基礎學分總數，以學生於大三前修畢院基礎學程估算：

15 學分（本院學生應修習院基礎學程學分總數）*450 人（每年本院新生人數）/4 學期=1,688 學分

B. 每學期須提供單一年級學生院基礎課程班數，以每班限修人數 50 人估算：

1,688 學分/3 學分（院基礎課程單科學分數）/50 人（每班限修人數）→須超過 11.2 班=12 班

C.因此，每學期院基礎學程課程開設之總班數（含單科一班及單科多班）為 24 班，以本院 10 學系估算（含法律學程），各學系每學期應支援最低總班數→須超過 2.4 班=3 班。

D.上述概估係以提供學生滿足畢業所需院基礎學程學分數條件進行概估，若欲提供學生多元之院基礎課程選擇，則各學系必須增加支援之科目數。

4.除院基礎課程外，亦得考慮規劃其他具本院發展特色之跨領域專業選修學程（例如社會實踐相關），提供全校學生修習。

決議：1.因應 106 學年度院基礎學程下修 15 學分之規劃，請各系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 1~3 門院基礎課程，俾利後續院課委會調整院基礎課程討論之依據。

2.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06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之規劃，俾利後續各系調整學系課程之規劃。

3.上列未討論之相關事項，擬於後續會議中再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